

证券代码：300731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121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8】29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	变更前	变更后
第八十二条	<p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本章程生效后，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，以提交的新章程为准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备案，具体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